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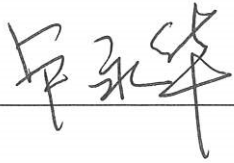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_\_\_\_\_

